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聯絡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
連絡電話：2717021~2
聯絡單位：新民聯辦教務
連絡電話：2732951
聯絡單位：民雄教務組
連絡電話：2263411 轉
1111-1115

主旨：為配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之措施(4/1~4/5 連休 5 日)，本(112)年 4 月 3 日(星期一)當日之課程，依規定應於同年 3 月 25 日(星期六)補上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663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配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彈性放假之措施(4/1~4/5 連休 5 日)，本(112)年 4 月 3 日(星期一)當日之課程，依規定應於同年 3 月 25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日併同補上課。
- 三、如 3 月 25 日原已排假或請(差)假，致未能於當日補課者，師生可討論後另行調、補課，惟應於本學期第 17 週(期末考)前完成調、補課事宜。
- 四、擇期另行調、補課者請填送「臨時調(補)課申請書」送教務處(註冊與課務組)或民雄教務組備查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)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務處(軍訓組)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 敬啟